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意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德方纳米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拟定，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基于产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逐项审议《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82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	8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135,000	1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需求，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确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间的金额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基于产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募集资金建设年产4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做出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